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于服务收费信息的公示

尊敬的客户：

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的规定，我行拟对部分服务收费项目进行变更，将 09002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管理费调整至 06012 承销业务项下，服务价格、服务内容、服务对象不变。现予以公示：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06012	承销业务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按协议价格收取	提供短期融资券承销、中期票据承销、集合票据承销、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	公司客户
		金融债承销：按协议价格收取	提供金融债承销服务	公司客户
		债券项目安排人：按协议价格收取	我行接受债券项目融资人、投资人或具有债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服务机构委托，协助委托方完成债券业务方案设计、债券融资、债券业务服务、债券投资等事项。	公司客户

		代理承销：按协议价格收取	本行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接受融资方委托，协助其完成融资方案设计和融资工具选择，并推荐承销商；或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接受具备承销、发行资格的机构（含交易所）委托，代理其在承销业务中的工作，承担相应的职责，协助法人客户在各类市场上发行以企业融资为目的的各类融资工具的金融服务。	公司客户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管理费：按协议价格收取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行管理服务	公司客户

上述调整自公示之日起生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2年11月8日